

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组委会〔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竞赛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办，广州美术学院承办的“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各项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本届大赛组织实施工作，在征求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竞赛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请按照方案指引积极做好本省（区、市）赛事组织发动工作。

请尽快落实分赛区承办院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5月13日前报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郑冰

电话：13922106647

邮箱: cuidc-official@qq.com

各赛区组委会 QQ 群: 437434302

附件: 2020 年 (第五届)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竞赛方案

2020 年 (第五届)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China Universities Industrial Design Competition 2020

竞 赛 方 案

目 录

一、概要	- 3 -
二、大赛主题	- 3 -
三、大赛目的与宗旨	- 3 -
四、组织机构	- 4 -
(一) 主办单位	- 4 -
(二) 承办单位	- 4 -
(三) 协办单位	- 4 -
(四) 大赛组织委员会	- 4 -
(五) 大赛评审委员会	- 5 -
(六) 秘书处	- 6 -
五、主办方权利	- 6 -
六、参赛对象	- 6 -
七、大赛类别	- 7 -
八、大赛赛制	- 8 -
(一) 初评(各分赛区评审)	- 8 -
(二) 复评(全国赛区评审)	- 9 -
(三) 终评(全国赛区评审)	- 9 -
九、奖项设置	- 9 -
十、赛事流程	- 12 -
(一) 注册报名须知	- 12 -
(二) 寄送参赛作品须知	- 14 -
(三) 颁奖活动暨展览开幕式	- 15 -
(四) 出版大赛作品集	- 15 -
十一、赛事费用	- 15 -
(一) 参赛费用	- 15 -
(二) 各分赛区所需赛事经费	- 15 -
(三) 大赛作品寄送和收回的费用	- 15 -
十二、大赛监督	- 16 -
十三、联系方法	- 16 -
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赛区入围名额分配表	- 18 -
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织机构及人员	- 21 -

一、概要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是由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技类赛事。大赛自 2012 至今已成功举办四届，2020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启动。

二、大赛主题

万物始新·设计无界

三、大赛目的与宗旨

大赛旨在贯彻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赛倡导以工匠精神为核心的工业精神，引导参赛者树立崇高的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致力于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文化创意及制造业的领军人才。2020 年是特殊的一年，新时代的来临，召唤着新设计人才的成长。经过历练的青年一代，更具使命感及责任感，他们将在中国的设计教育和产业创新中发挥更大的核心驱动作用。

随着设计学科内涵和外延的拓展，更多学科在此领域交叉融合。大赛旨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引导参赛者夯实基础技能、关注传统文化及科学技术发展，激发创造潜能、培养创新能力。

大赛将发挥品牌与平台作用，以多种形式为高校及企业搭建教育成果与经验的交流平台，向全社会展示新时期我国高校工业设计的面貌，扶持、培育优秀的新锐设计人才。同时选取、孵化优秀的设计项目，充分发挥设计的成果转化作用，进一步推动工业设计教育事业发展、激发工业设计教育及产业动力，与所有设计学子共同成长。为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为制造业创新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

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广州美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各赛区承办单位

（四）大赛组织委员会

1. 大赛全国组委会

大赛全国组委会由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本科高校

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门负责人、港澳台部分高校的专家代表等牵头组成，负责大赛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2. 分赛区（含港澳台赛区）

分赛区原则上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组成，参照全国大赛章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分赛区组委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指定或委托高校及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分赛区的比赛组织实施工作。各分赛区承办、协办和支持单位由分赛区组委会决定。

邻近省、直辖市、自治区联合组成分赛区的，由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协商解决；联合组成分赛区的承办院校，由所在地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协商后委托或指定有关高校承办，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大赛章程执行。

所在分赛区无教育厅（教委）指定承办单位的省份，由各省有意向承办的单位自行申报，组委会审议后确定一所高校或机构为承办单位，并指定或委托高校及相关专家组成分赛区组委会。无申报承办单位的赛区由全国组委会统一安排作品评审。

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地区分别委托两地相关高等院校组织实施。

（五）大赛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遴选大赛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修改评审规则；处理重大评审争议等事项。

（六）秘书处

秘书处主持大赛的日常工作。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负责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策划、形象设计、展场设计、作品出版设计、活动咨询等事项。同时负责大赛网站维护、信息发布、参赛作品接收、布展、大赛相关工作的执行等工作。

各单位具体人员信息见本方案第 21 页。

五、主办方权利

（一）有选择分赛区及参赛院校的权利。

（二）根据竞赛进程与参赛作品的实际情况，有调整奖项数量、等级、取消或添加奖项的权利。

（三）对所有参赛和获奖作品享有展示、出版等权利。

（四）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六、参赛对象

2020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的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服饰配件设计等相关学科专业，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的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

参赛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及高职高专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在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进修生需提供在校证明。

主赛道参赛者须以所在院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

七、大赛类别

本届大赛根据当下工业设计教育的发展，设置“5+1”的双赛道参赛模式。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主题要求，按照类别提交原创设计作品，同一作品不得同时报名两个赛道。

（一）主赛道面向工业设计学科的前沿趋势，设置 A-E 五大参赛类别。具体内容如下：

A 智能与体验：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3D 打印、混合现实等前瞻技术在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包含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机器人等领域。

B 服务与系统：注重用户体验和商业模式创新的系统设计，包含制造业生产、医疗健康、效率办公、城市服务、交通出行、休闲娱乐、社交通讯、生活家居、教育培训等领域的数字产品与服务流程设计。

C 文化与社会创新：侧重于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的整合，包括非遗活化、可持续与社会创新设计、文创产品设计、社区创新设计等富含文化属性及强烈社会责任的设计。

D 时尚与生活：注重人文美学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日用产品设计，包含个人防护用品、文教用品、餐饮器皿、家具灯具、礼品饰品、器物包装、时尚穿戴等领域的产品设计。

E 材料与工艺：强调以材料与工艺创新为导向，关注材料与技术创新成果在产品设计中的应用。包括 CMF（色彩、材料及

表面处理)设计、各类纤维材料艺术设计等。

(二) **专项赛赛道**是今年新设的面向产业的命题赛道。内容如下:

F1 专项赛 1: 面向全民健康、公共安全等方向的公共卫生用品、医疗急救产品、救援类产品设计等。向社会普及大健康理念、大健康知识的服务设计;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公共问题开展的社区公共服务设计等。

F2 专项赛 2: 以地方或企业冠名的方式的赛事, 具体项目及内容要求将于大赛官网发布。

八、大赛赛制

大赛主赛道分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 由各赛区组织学生参赛。专项赛为单独赛道, 由参赛者根据命题自由报名参赛, 大赛组委会根据专项赛的具体内容单独组织评审。

(一) 初评(各分赛区评审)

1. 各省分赛区

2020年7-8月, 由各分赛区组委会负责组织本赛区的宣传及评审活动。分赛区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分类评审, 产生本赛区的获奖作品。分赛区竞赛组织、评审方式参照大赛总赛区竞赛方案制定, 最后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各分赛区的推荐名额, 将优秀作品至组委会。具体分配名额详见本方案第18页至19页。

2. 邀请赛区

根据 2017 年教育部公布的学科评估排名情况，本届大赛将邀请 15 所两岸三地知名高校推荐优秀作品参加主赛道的复评评审。高校名单及推荐名额见本方案第 19 页。

（二）复评（全国赛区评审）

2020 年 8 月，由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复评委员会对各分赛区及邀请赛区提交的约 1500 件推荐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约 300 件获得进入终评评审资格作品。

（三）终评（全国赛区评审）

2020 年 10 月，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终评委员会对进入终评作品进行分类评审，产生五大类作品的金、银、铜奖。

九、奖项设置

大赛奖项采取统一评审，分类设置奖项的办法，按上述两大赛道六大类别分别设奖。专项赛赛道另行组织评奖。

大赛主赛道拟颁发以下奖项：

1. 金银铜奖：经终评后产生“2020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中国新锐设计金、银、铜奖”。

2. 优秀奖：进入终评未获得金银铜奖的作品，将获得“2020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中国新锐设计优秀奖”。

3. 入围奖：经各分赛区推荐入围全国赛区复评，未进入终评环节的作品，将获得“2020 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中国新锐设计入围奖”。

3. 特等奖：视作品质量，五大类获金奖作品将视情况另行组织答辩评选出特等奖（即：全场大奖）。若无特别突出的作品，该奖项可空缺。

4.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金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将获“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5. 最佳人气奖：从复评环节开始直到终评环节结束，组委会将在大赛官方网站上展示所有进入复评的参赛作品的电子图片，并发动网络投票。届时得票最多的一件作品将获得“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佳人气奖”，并在大赛颁奖典礼上公布。

6. 优秀组织奖：根据全国报名参赛作品数及获奖情况，排名前十所大学，将获“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组织奖”。

7. 最佳协办单位奖：根据各省分赛区获奖数量及赛事组织情况，排名前六名的分赛区主办单位获“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佳协办单位奖”。

8. 最具商业潜力产品奖：专项赛中的获奖作品，将另外由投资机构、行业专家、创业导师等组成评审团，评选“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具商业潜力产品奖”。

9. 奖项及奖金、获奖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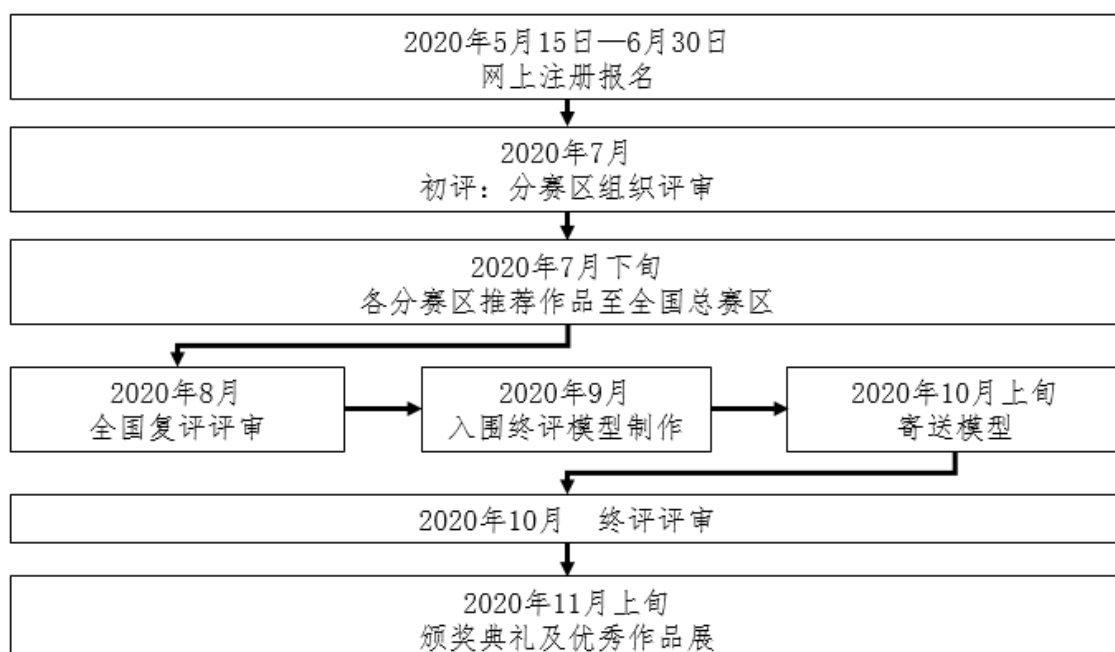
奖 项	获奖名额 (件)	奖金金额 (元)	获奖物料
金奖	10	8000	证书及奖杯

银奖	40	5000	证书及奖杯
铜奖	80	3000	证书及奖杯
优秀奖	200	无	证书
入围奖	1170	无	证书
全场大奖	1	30000	证书及奖杯
优秀指导教师奖	10	5000	证书及奖杯
优秀组织奖（高校）	10	4000	证书及奖杯
最佳协办单位奖（赛区）	6	10000	证书及奖杯
最佳人气奖	1	无	证书
最具商业潜力产品奖	1	无	证书及奖杯

10. 各分赛区奖项由分赛区组委会参考全国大赛自行设置。获各分赛区奖项的作品，由分赛区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获得全国总赛区奖项的作品，由大赛全国组委会颁发证书、奖杯、奖金。

11. 对获奖的参赛学生，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专升本及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对赛前辅导付出辛勤劳动的指导教师，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考核教师业绩、计算教学工作量时予以适当鼓励。

十、赛事流程



（一）注册报名须知

以下内容适用于各个赛道。

1. 网上报名及纸质版报名表提交

2020年5月15日—6月30日，所有参赛者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在线注册报名。选择赛道及分类后，填写相关资料并由系统自动生成报名表。确定信息无误后于网页面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由参赛小组成员全体签字后送交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确认在校生身份。主赛道参赛者由各校汇总报名表后统一报送至分赛区组委会秘书处备案；专项赛报名表由参赛者于规定时间前直接寄送到总赛区组委会。每件作品需提交一份报名表，每名参赛者作为第一作者在本赛道提交的作品数不得超过3件。

报名表生成的同时每件报名作品将获得系统自动生成的八

位数参赛编号¹，该编号为作品的身份信息，用于各阶段评审工作。

2. 网上提交电子版作品

打印报名表及获得参赛编号后，根据大赛官方网站提交资料的要求，由参赛者自行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1) 平面图版。参赛者将参赛作品相关内容（设计草图、设计说明、预想图、模型照片等）合理编辑为一张纵向版面（尺寸 1089mm*841mm，jpg 格式，精度 150dpi，文件大小不超过 5M），图片上传至到官网报名系统后将自动生成带有作品报名信息的参赛展板。参赛者可以在报名系统自行下载该展板。展板将用于评审及大赛作品展。

(2) 产品建模文件。参赛者需在线提交参赛作品的 3D 展示效果文件。参赛者先在网站提交产品建模的 3D 通用格式文件（fbx、dae、obj、stl），提交后在网站内进行在线编辑，具体操作方式见官网的报名过程提示。此项内容为参赛者在平面展板中无法细致体现的材质、结构、使用方式等内容，通过线上编辑后最终发布的作品将用于评委在评审过程以及届时优秀作品的线上及线下展览。

(3) 单独的作品设计说明。设计说明模板请于官网下载。如该作品已申请专利或投产，可在此项提供相关的专利及版权

¹注：八位数参赛编号含义：

第一、二位数字代表分赛区编号；（具体详见本方案第 18 页至 19 页表中第一列的编号。例：广东省 19）；

第三位符号代表作品参赛类别编号（A-F）；

第四、五、六、七、八位数字参赛学生报名时产生的流水号。

证明文件。

(4)曾推荐参加往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的作品不允许报名参加此次大赛。

(二) 寄送参赛作品须知

1. 参赛要求：经过各分赛区评审、推荐到全国赛区参加复评的作品，由“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复评委员会”进行评审，评选出约300件进入终评评审。所有参加全国赛区终评评审的作品需制作实物（模型或首版），无实物作品需提供视频并刻录光盘。原则上由所在分赛区统一组织并承担作品往返运输费，于十月上旬寄送至总赛区组委会。没有实物或视频的参赛作品不得参加全国大赛的终评和展览。

2. 提交实物或模型：参赛分类为A、C、D、E类作品须提供实物或模型。特别说明：此项内容是否需要提交，将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情况而定，届时请关注大赛官网通知。

3. 提交视频文件：参赛分类为B服务与系统类别的作品，必须提交参赛作品的2分钟视频说明。该视频为设计作品的介绍、使用流程或场景的表现等将作为评审参考，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其他类别作品可视展示需要及实物模型情况加上本项内容，不做强制要求。特别说明：如由于疫情防控情况取消现场评审，则推荐入围终评的所有作品均需要提交视频文件。

4. 获入围全国总赛区终评的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规划、打印输出作品版面并结合收到的实物及视频文件进行布展。如对

作品展示有特殊要求，需于作品寄送阶段告知组委会并自行前往布展。专项赛参赛作品实物提交要求见官网公布内容，展览时将于特设展位呈现。特别说明：此项内容届时视疫情防控情况而确定是否进行，请关注大赛官网通知。

（三）颁奖活动暨展览开幕式

拟于2020年11月上旬举行大赛颁奖典礼，同时宣布大赛展览开幕。此项内容届时视疫情防控情况而确定是否举行，请关注大赛官网通知。

（四）出版大赛作品集

2020年12月，大赛组委会编辑《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作品集》，作品集刊载各组别获金银铜奖、优秀奖以及特等奖的参赛者作品。获上述奖项的作品每件免费获得一本作品集。

十一、赛事费用

（一）参赛费用

本届大赛的全国赛区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

（二）各分赛区所需赛事经费

主要用于宣传、评审、邮寄作品等，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但举办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承担。允许各分赛区与当地有关单位合作命名分赛区的大赛名称。

（三）大赛作品寄送和收回的费用

由各参赛者和承展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大赛监督

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展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奖杯、获奖证书，并在大赛官网上予以通报。

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获奖作品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 公示时间

大赛全国组委会在复评结束后，对参加角逐金银铜奖和特等奖的作品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供观众监督、评议。

2. 提出异议

若对获奖作品有异议，通过网络和电话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制向大赛秘书处反映；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备秘书处核实。提出者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大赛秘书处受理异议，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裁决。大赛组委会将在公示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官网上公布裁决意见。

十三、联系方式

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广州美术学院 A 栋 319 办公室

邮编：510260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13922106647

邮箱：cuidc-official@qq.com

2. 全国总赛区参赛作品邮寄地址：

具体安排将于大赛官网公布。

3. 大赛官方网站

www.cuidc.net

4. 大赛官方微博及微信

微博：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全国赛区入围名额分配表

第一部分：各省分赛区（共1200项）

编号	分赛区	推荐名额
01	北 京	67
02	天 津	28
03	河 北	44
04	山 西	32
05	内 蒙 古	18
06	辽 宁	41
07	吉 林	32
08	黑 龙 江	35
09	上 海	53
10	江 苏	74
11	浙 江	59
12	安 徽	41
13	福 建	42
14	江 西	31
15	山 东	66
16	河 南	53
17	湖 北	59
18	湖 南	57
19	广 东	80
20	广 西	25
21	海 南	5
22	重 庆	42
23	四 川	60
24	贵 州	19
25	云 南	28

编号	分赛区	推荐名额
26	西 藏	5
27	陕 西	59
28	甘 肃	23
29	青 海	5
30	宁 夏	5
31	新 疆	12
合计		1200

第二部分：邀请赛区（共 300 项）

编号	分赛区	高校名称	名额小计
32	邀请赛区	01 清华大学	20
		02 中央美术学院	20
		03 中国美术学院	20
		04 同济大学	20
		05 苏州大学	20
		06 江南大学	20
		07 南京艺术学院	20
		08 浙江大学	20
		09 湖南大学	20
		10 港澳台地区高校	120
合计			300

说明：第一部分各分赛区入围全国总赛区推荐限额的确定，是根据各分赛区2019年高校在校生基数占全国比例和工业设计教育发展情况来确定。2020的数据在2018年的基础上，根据大赛各赛区参赛作品数、获奖情况及近年来各省工业设计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邀请赛区，是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17年设计学学

科排名情况进行筛选，评估级别为 A- 以上的（含 A-）高校获得推荐资格。受邀高校不再通过所在省份分赛区评审及推荐，不占用该赛区推荐名额，直接晋级全国复赛。受邀请赛区的高校参赛作品及获奖数量等不计入组织类奖项评审。

2020年（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组织机构及人员

一、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

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作为大赛主办单位之一，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设立并领导的指导全国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的公共服务平台，成员单位主要由教指委委员所在院校及第一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构成。平台在教指委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旨在充分发挥教指委的使命，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围绕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指导高校开展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加强工业设计院校之间的交流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推动新工科建设，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一）大赛全国组委会

大赛全国组委会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门负责人、港台部分高校的专家代表等牵头组成，负责大赛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1. 主任委员：

何人可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湖南大学 教授
景李虎 广东省教育厅 厅长
叶元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组成员 二级巡视员
各协办单位部门负责人。

2. 副主任委员:

鲁晓波 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院长
邢 锋 广东省教育厅 副厅长
谢昌晶 广州美术学院 党委书记
李劲堃 中国美术家协会 副主席、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席、广东省美术家协会 主席、广州美术学院 院长
陈 江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副主任、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院长
各协办单位部门负责人。

3. 委员:

孟 辉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处长
邓荣海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副处长
范 勃 广州美术学院 副院长
蔡拥华 广州美术学院 副院长
张凌浩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副主任、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副会长、江南大学 副校长
李健杓 香港理工大学设计学院 院长

胡启志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会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协办单位部门负责人。

（二）分赛区（含港澳台赛区）

分赛区原则上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组成，参照全国大赛章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分赛区组委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指定或委托高校及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分赛区的比赛组织实施工作。各分赛区承办、协办和支持单位由分赛区组委会决定。

与邻近省、直辖市、自治区联合组成分赛区的，由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协商解决；联合组成分赛区的承办院校，由所在地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协商后委托或指定有关高校承办，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大赛章程执行。

所在分赛区无教育厅（教委）指定承办单位的省份，由各省有意向承办的单位自行申报，组委会审议后确定一所高校或机构为承办单位，并指定或委托高校及相关专家组成分赛区组委会。无申报承办单位的赛区由全国组委会统一安排作品评审。

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地区分别委托两地相关高等院校组织实施。

三、大赛筹备委员会

大赛由广州美术学院、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和相关单位联合承办，由三方人员组成大赛筹委会；广州美术学院负责大赛

的整体方案策划和咨询，其余两方负责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四、大赛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遴选大赛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修改评审规则；处理重大评审争议等事项。

1. 主任委员

何人可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湖南大学 教授

2. 副主任委员

鲁晓波 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院长

张凌浩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副会长、江南大学 副校长

余隋怀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陈 江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院长

季 铁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秘书长、湖南大学 教授

宋协伟 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 院长

王 昀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副会长、中国美术学院工业设计研究院 院长 教授

李健杓 香港理工大学设计学院 院长
张志庆 澳门科技大学人文艺术学院 院长
官政能 台湾实践大学 副校长
渡边诚 日本千叶大学 副校长、国际工业设计协会 理事

3. 委员

许 平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学学科评议组委员、中央美术学院 教授
徐迎庆 清华大学 教授
娄永琪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 院长
陈冬亮 北京市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主任
范圣玺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 党委书记
江 牧 苏州大学 教授
张 明 南京艺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院长
费 俊 中央美术学院 教授
许 佳 昆明理工大学艺术传媒学院 院长
林 伟 福州大学 教授
杨明洁 杨设计 (YANG DESIGN) 创始人
周红石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秘书长 高级工业设计师
张 帆 广汽集团 设计总监
李凤朗 石斛 (北京) 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设计师
雷海波 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会 副秘书长、太火鸟科技 创始人
孙效华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 副院长
覃京燕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项忠霞 天津大学 教授
刘 洋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院长

- 包海默 大连民族大学设计学院 院长
- 陈炳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 韩 挺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 副院长
- 姚 君 中国矿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副院长
- 应放天 浙江大学 教授、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 卢纯福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 熊兴福 南昌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院长
- 卢世主 湖南大学 教授
- 刘和山 山东大学 教授
- 程智力 武汉工程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院长
- 管少平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胡 飞 广东工业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执行院长
- 支锦亦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副院长
- 邵晓东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 苏建宁 兰州理工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院长
- 梁 町 香港理工大学 教授
- 李 琦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副会长、杭州工业设计协会会长、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人、董事长
- 段胜峰 四川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院 院长
- 潘长学 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院长
- 童慧明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副会长、广州美术学院 教授、“设计驱动型品牌 (BDD)” 理念创导人
- 潘荣焕 韩国国民大学 教授
- 青木史郎 日本优良设计 (Good Design Award) 名誉顾问

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推荐的专家。

五、秘书处

秘书处主持大赛的日常工作。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负责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策划、形象设计、展场设计、作品出版设计、活动咨询等事项。同时负责大赛网站维护、信息发布、参赛作品接收、布展、大赛相关工作的执行等工作。

1. 秘书长

邓荣海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副处长

2. 副秘书长

曾海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一级调研员

陈 江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副主任、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会 主任、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院长

谢 璇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副处长（主持工作）

潘自强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副秘书长

各协办单位主要负责人。

3. 成员

李成军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邓培伟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杨 杰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涂 渊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林 婕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黄筠志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裴悦舟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王 涛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彭圣芳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郑 冰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吴东杰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袁 苑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杨晓姗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王倩蕾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黄永华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张 政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付 皓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齐 媛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朱 荻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庄 婕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刘颖希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郜 洵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安 娃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田 顺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李少娟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